

绵竹盐业志

一九八六年五月

绵竹盐业志

一九八六年五月

绵竹县盐业志序

绵竹县为盐业写志，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它记述了过去和现在关于盐业发展的经过情况，是客观事物规律性的反映。它能起到储料备征和借鉴等作用，有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盐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历代封建王朝都把盐的经营作为盘剥人民，增加朝廷收入的重要途径。把盐官视为有利可图的一个肥阙，大都安排自己的皇亲、国戚。旧社会的盐价，有斗米斤盐的说法。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后的今天，则大不同了。国家经营盐业是为了满足民食工需，把盐价定到最低点。有时农民出售一个鸡蛋便可买回一斤盐。各地都设置有盐的供应机构，广大人民群众再也不愁吃盐难了。这是值得庆幸的大喜事！也是两个社会、两种制度的必然结果。

书志是一种资料性较强的历史汇编。因此编写前对资料的收集工作，至关重要。从建国到现在，虽只有三十余年，而这次对五十年代的资料收集，则深感困难。特别是与糖业烟酒公司合并时的机构变革期间，对有关盐业资料的收集就更感难于查考。因此，在这阶段就写得不够详尽。

这次绵竹盐业志的编纂，在资料方面除《绵竹县志》民国八年版本上能查出一星半点外，就靠走访和有关盐业

书籍中的查阅。建国后，绵竹盐业机构成立以来的许多情况、资料还主要有赖于冯振河、陈明德两同志的提供和全支公司的职工不厌其烦地查实。之后，绵竹县志办公室、省盐业公司、绵阳盐业分公司的有关同志对盐业志草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这些对编纂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应记于此。

绵竹盐业支公司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绵竹盐业志领导、编写小组人员表

职 任	姓 名
组 长 兼 编 辑	黄丕贵
成 员 兼 调 查 采 访	陈明德
成 员 兼 誊 写 校 对	杨志淑

目 录

- 绵竹县盐业志序
- 绵竹盐业志领导、编写小组人员表
- 第一章 盐业概况
 - 第一节 盐源
 - 第二节 盐务制度变革
- 第二章 机构沿革
 - 第一节 组织机构设置
 - 第二节 机构地址变迁
 - 第三节 人事
- 第三章 盐价和盐税
 - 第一节 盐价
 - 第二节 盐税
- 第四章 调销业务
 - 第一节 盐的流向
 - 第二节 盐的运输
 - 第三节 盐的调入
 - 第四节 盐的销售
 - 第五节 利润费用
- 第五章 包装管理
 - 第一节 包装管理的主要内容
 - 第二节 包装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关于洗袋问题
第六章	仓储保管
第一节	储好盐
第二节	精制盐分装管理
第三节	仓耗与升溢
第四节	搬运
第七章	规章制度
第一节	工作制度
第二节	经济岗位责任制
第三节	奖金评比
第四节	严格规章制度、杜绝漏洞
第八章	杂录
	关于猪只喂盐好处多的调查
	一九八四年企业整顿验收合格
	档案工作
	图书柜
	竞赛获奖

第一章 鹽业概况

第一节 盐源

据《绵竹县志》民国八年版本记载：“盐多产于县西北山，又名山盐”。“后以碍引封禁”。西北山即指今清平乡盐井大队，新民一队的宝鼎庵，遵道乡十五大队的龙洞子，兴隆乡仁圣大队上帝宫等地。据调查，年老者尚能知有盐井事，但说不清因何碍引，何时封禁。至今还有“西边打了井，东边饿死人。”的传说。西边指绵竹，东边指绵阳的丰谷镇、射洪、三台等地。相传东边是主产盐区，如果西边打井烧盐，则将影响东边盐的销售。当时，两边曾打过官司。“碍引封禁”与此传说甚有关联。

绵竹县食盐在一九五一年前，主要依靠人力从射洪县、三台县、丰谷镇肩挑至此，转买给盐商，或盐商雇请脚力担至，以供市场。人称挑力者为“盐螃蟹”。所担来之盐其形状有圆有方，故世人称之为“磨子盐”、“牌坊盐”。建国初期，绵竹城乡尚有私营盐商二百一十七家。

一九五二年成渝铁路通车，绵竹则开始销自贡盐。一九七八年又开始销五通桥盐。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七年，因“文化大革命”影响，自贡盐年产量下降，供应不足，绵竹曾一段时间销新疆盐。同时，也调进少量的内蒙、甘肃、汉沽盐。

第二节 盐务制度变革

历代封建王朝，都把盐看成宝贝，实行专卖或课以重

税，剥削劳动人民，增加朝廷收入，以维持其统治。许多皇亲、国戚，都是大的盐官盐商。历史上各个朝代管理盐的方法不同，总的有“专卖”、“征税”、“无税”等三类。就其目的是一致的，都是通过对盐的管理，对盐工和消费者进行盘剥。据文字记载，我国自周朝起便“由太宰司理物资，征盐以致国用”（《周礼》）。春秋时，齐国设盐官煮盐，实行专卖。秦朝用商鞅变法，由国家征盐税。西汉时，桑弘羊兼领大农丞，实行盐铁官营，由大司农总管盐铁事，全国设盐官三十几处。唐朝实行征收盐税与现场专卖的办法。宋、元时，实行专商“引岸”制度，商人凭特证（即“引”）到盐场买盐，按照规定的地区（即“岸”）销售。明、清时，进一步发展成了盐商各自独占一定的“引岸”，世代承袭。从清末到北洋军阀统治时，帝国主义通过以盐税为担保的贷款，控制了我国的盐务，在北京设立了盐务稽核总所，产销区设立分所或者稽核处，专门征收盐税。绵竹在前清时实行盐税独征，到清末实行地丁（土地税）盐税共征。民国期间，又在盐务稽核总所内设立税警总团，专门查缉私盐。三十年代中期，又在盐务稽核总所与财政部的盐务署合并成立盐务总局，各盐产地设有场署，总管盐的生产、运销、税收、缉私等工作。这时绵竹的盐税又从地丁税中分离出来，实行独征。一九四六年国民政府确定盐政纲领，由“民制、官收、官运、商销”改为“民制、民运、民销”，直至新中国成立后，全国设立盐务局和盐业公司。管理各地盐务工作。一九五一年绵竹成立了盐业公司。一九五八年调整机构，把生产并入轻工，运销并入商业。这时绵竹的盐业机构也并入商业局。一九六五年以后，又恢复了盐业专业机

构，直到现在。

第二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组织机构设置

建国前，绵竹县属非产盐地，因此，未设盐业专管机构。一九五一年七月川西盐务运销局派人来绵竹成立绵竹盐业公司，属广汉盐业支公司领导。

一九五二年九月绵竹盐业公司又改名为绵竹盐业分销处。隶属于川西盐务管理局成都营业部领导。

一九五五年四月绵竹县盐业分销处又改名为绵竹县盐业公司。隶属于川西盐务管理局成都营业部领导。

一九五七年七月绵竹县盐业公司合并于绵竹县糖业烟酒公司。

一九六五年八月盐业与糖业烟酒公司分开，成立绵竹盐库。直属绵阳盐业运销站领导。当地由县委工交政治部下属工交科代管。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绵竹盐库又改名为绵竹盐业批发部。仍属绵阳盐业运销站领导。当地仍由工交科代管。

一九六六年七月德阳、绵竹、中江三县合并成立德阳盐业批发部。仍属绵阳盐业运销站领导。绵竹只设立盐仓库，属德阳盐业批发部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盐业批发部的财权仍属绵阳盐业运销站，但人权已下放到各所属县。

一九七〇年一月德阳、绵竹、中江又分开，恢复绵竹盐业批发部。当时，绵阳盐业运销站合并于绵阳地区农村

构，直到现在。

第二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组织机构设置

建国前，绵竹县属非产盐地，因此，未设盐业专管机构。一九五一年七月川西盐务运销局派人来绵竹成立绵竹盐业公司，属广汉盐业支公司领导。

一九五二年九月绵竹盐业公司又改名为绵竹盐业分销处。隶属于川西盐务管理局成都营业部领导。

一九五五年四月绵竹县盐业分销处又改名为绵竹县盐业公司。隶属于川西盐务管理局成都营业部领导。

一九五七年七月绵竹县盐业公司合并于绵竹县糖业烟酒公司。

一九六五年八月盐业与糖业烟酒公司分开，成立绵竹盐库。直属绵阳盐业运销站领导。当地由县委工交政治部下属工交科代管。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绵竹盐库又改名为绵竹盐业批发部。仍属绵阳盐业运销站领导。当地仍由工交科代管。

一九六六年七月德阳、绵竹、中江三县合并成立德阳盐业批发部。仍属绵阳盐业运销站领导。绵竹只设立盐仓库，属德阳盐业批发部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盐业批发部的财权仍属绵阳盐业运销站，但人权已下放到各所属县。

一九七〇年一月德阳、绵竹、中江又分开，恢复绵竹盐业批发部。当时，绵阳盐业运销站合并于绵阳地区农村

站。因此，各县盐业批发部也属于地区农付站领导。当地属商业局领导。一九七二年上半年又转交给县工交局领导。

一九七二年地区又恢复绵阳盐业运销站。因此，各县盐业批发部又属于绵阳盐业运销站领导。当地仍属于县工交局领导。

一九七九年二月绵竹盐业批发部的人事权，又从当地管理单位，收归绵阳盐业运销站。

一九八一年七月绵竹盐业批发部在当地又由工交局移交给绵竹县经委代管。

一九八三年十月绵竹盐业批发部改名为绵竹盐业支公司。绵阳盐业运销站也改名为四川省盐业公司绵阳分公司

一九八二年经绵阳盐业运销站工会委员会批准绵竹盐业批发部成立工会小组。（据工会章程规定，单位职工在十五人以下成立工会小组）。

盐业部门党的组织关系，从建国以来，一直在当地代管单位。一九八四年三月绵竹盐业支公司的党员已有三人，五月经绵竹县委批准开始成立党支部，属绵竹县直属机关党委领导。

第二节 机构地址变迁

一九五一年七月开始成立绵竹盐业公司，设立在绵竹城关外南街，老字号《德厚永》内。此处原系黄瑞清，外号黄膏子的干菜铺，因在土改时收为国家所有，成为盐业公司所在地。此处有铺面五间，共计有房二十三间，总面积约八百平方米，其中盐仓库占地五百平方米。一九六三年商业局批准所属服务公司在此改建营业澡堂一处，留下

九间，约一百八十平方米作为盐仓库。盐业人员到糖业烟酒公司办公。并在火车站烟酒仓库内划出五百平方米作盐仓库。

一九六五年盐业与糖业烟酒公司分开，成立绵竹盐仓库。所有人员都搬往火车站租用商业局储运站的房屋四间，以一间约四十平方米作办公室，三间约一二百平方米作货棚。一九六六年因三县的盐业机构合并，在德阳成立批发部，此处只剩保管人员。

一九七〇年三县（德阳、绵竹、中江）的盐业机构分开，盐业批发部人员从德阳回到绵竹无住宿、办公地方，找县房管所在城关东街中段派出所隔壁租房五间，约七十五平方米。以三间作宿舍，两间作办公室。一九七一年商业局与供销社分家，火车站之货棚分给了供销社，供销社要收回出租给盐业批发部的货棚，因此盐部仅有烟酒仓库内的五百平方米的仓库，卸盐极不方便。一九七二年向省盐局写报告，省局批准新建货棚一百六十八平方米，于是征地新建于东北乡月亮村。一九七三年建成宿舍一百二十平方米，办公室四十平方米。

一九七四年盐业批发部便迁往火车站南边东北乡月亮村所在地。一九七八年又向省局写报告，因糖业烟酒公司移交的五百平方米盐仓库系一九五八年修建，房系土墙，质量差，已成危险建筑。一九七九年省盐局批准，新建房六百平方米。为了仓库集中便于管理，因而与糖业烟酒公司协商，交换五百平方米的地基，取得同意，趁新建六百平方米加上交换所得的五百平方米的地基，前后共向东北公社十大队八队征地四亩五八，建成盐仓库两幢，一幢六百一十二平方米，一幢一百六十八平方米，保管室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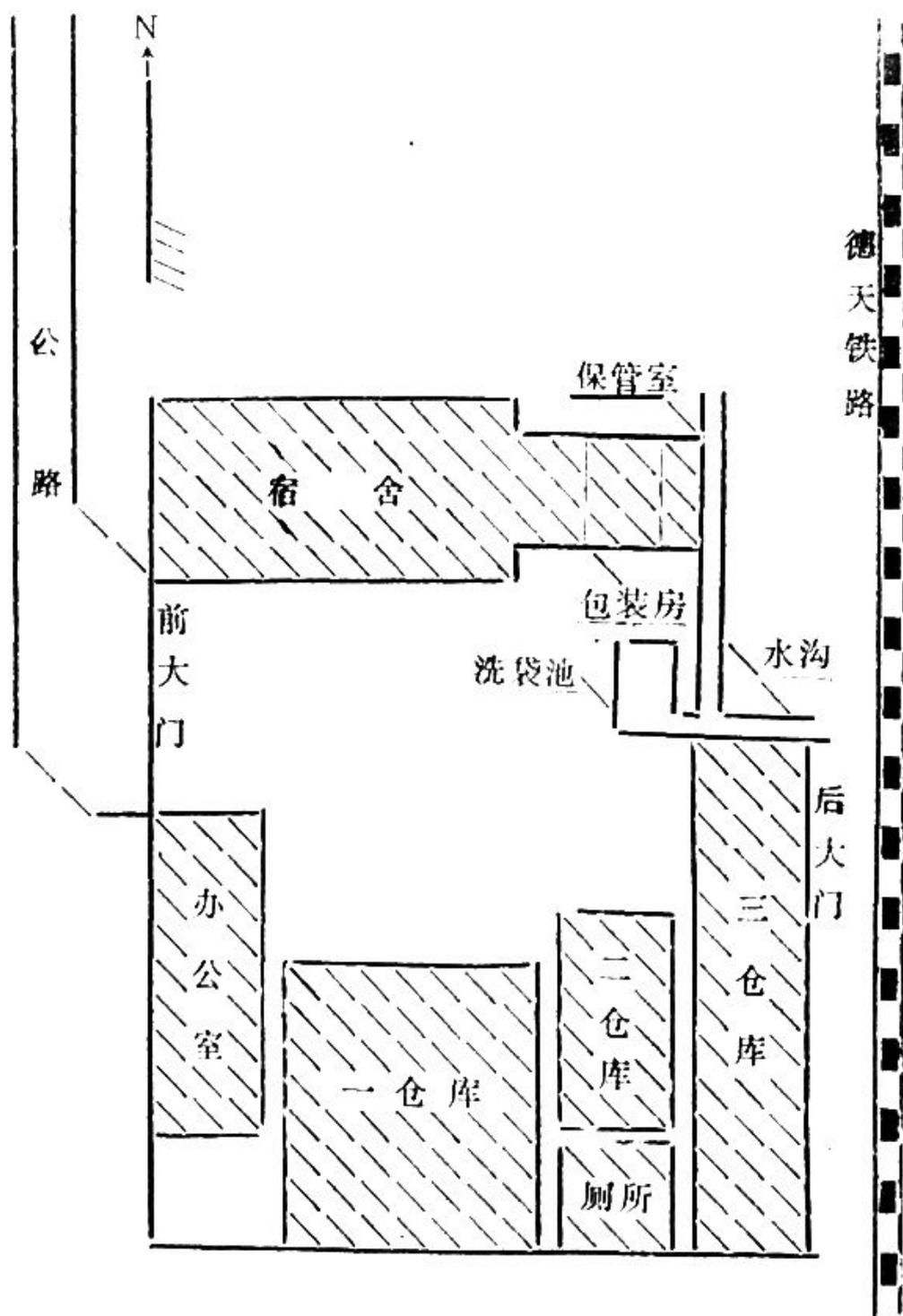
平方米，办公室八十平方米，住房二百一十平方米，货台三百七十八平方米，院坝八百余平方米，厕所一处，约四十八平方米。

盐业批发部迁往月亮村新建的住地后，为解决盐库到通站路口的运输道路问题，于一九七六年向东北公社十大队八队征地四分，向十一大一队征地七分，共征地一亩一分修建运输道路。该路长二百零四米，宽四点五米。又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将此道路改修成水泥路面，总投资为一万二千三百元，因县农产公司也要用此路，故负担了维修路面费四千六百元。

一九八四年五月经绵阳盐业分公司批准，紧靠原办公室，新建麻袋保管室一间，计四十平方米，修建费为三千八百二十元。八月建成后改作办公室，会议室用。

一九八四年六月将原货台和两端的通道共四百四十平方米的场地，报请分公司修建成盐仓（三仓库），九月经分公司批准，十月建成，修建费为二万四千二百元。

房舍、仓库平面图



第三节 人 事

绵竹盐业机构从一九五一年成立以来，在职工人数及职务安排上很不固定。在职务区分上一般为领导、业务、财务、出纳、保管等。在人员多的情况下，也增设：开票员、批发员、包装管理员、统计员等。从一九八二年开始分设三个组：业务组、财务组、仓储组。分别在三个办公室办公。一九八四年九月经绵阳盐业分公司批准将原有各组改设为：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仓储股。同时任命有办公室主任和各股长。

在领导的职称上，一九五一年开始称经理、副经理。一九五二年改称主任、副主任。直到一九八三年又改称经理、副经理。

一九八四年绵竹盐业支公司党支部成员：支部书记黄丕贵，小组长陈定本，党员杨志淑。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工会负责人：小组长陈明德、副组长胡昌明。一九八五年三月陈明德同志调江油任付经理，工会工作由付组长胡昌明同志负责。

绵竹历年盐业领导任职情况表

任职时间	单位名称	领导职务及姓名
1951年7月至 1952年2月	绵竹盐业公司	代理经理 王纪成
1952年至 1953年2月	绵竹盐业分销处	主任 付立宽
1953年10月至 1978年12月	绵竹盐业批发部	主任 冯振河
1955年至 1957年	绵竹盐业批发部	副主任 毕开鑫
1957年至 1965年	绵竹盐业批发部	付主任 汪伯如
1979年2月至 1984年8月	绵竹盐业支公司	副经理 陈定本
1984年8月至	绵竹盐业支公司	协理员 陈定本
1984年3月至	绵竹盐业支公司	书记副经理 黄丕贵